

南华大学文件

南华人【2018】34号

南华大学 关于陈志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党委研究同意，校行政决定：

陈志斌同志任发展改革与对外联络处处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龙志坚同志任人力资源处处长；

刘泽华同志任教务部部长，免去其人力资源处处长职务；

刘永同志任科研与学科建设部部长（兼）；

彭建军同志任招生处处长/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原职务自然免除；

王湘江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工程训练中心主任，原职务自然免除；

邱长军同志任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赵立宏同志任核科学技术学院院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李广悦同志任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院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黄春华同志任建筑学院院长；

姜志胜同志任衡阳医学院院长（兼）；

陈熙同志任衡阳医学院常务副院长（正处级），原职务自然免除；

王宗保同志任药学院院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王铁骊同志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院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刘镇江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李向阳同志任铀矿冶放射性控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铀尾矿库退役治理技术省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正处级），原职务自然免除；

綦春明同志任核能与核安全国际科研合作基地常务副主任（正处级），原职务自然免除；

肖德涛同志任氦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正处级），原职务自然免除；

雷泽勇同志任智能地质装备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正处级），原职务自然免除；

彭仲生同志任发展改革与对外联络处副处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刘志明同志任发展改革与对外联络处副处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龙双涟同志任教务部副部长兼教评办主任，原职务自然免除；

赵桂芝同志任教务部副部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廖新元同志任教务部副部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张志军同志任教务部副部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罗晨晖同志任教务部副部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李先国同志任招生处副处长/就业指导中心副主任，原职务自然免除；

万炜同志任科研与学科建设部副部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詹晶同志任科研与学科建设部副部长兼人文社科办主任，原职务自然免除；

周青芝同志任科研与学科建设部副部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谢东同志任科研与学科建设部副部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叶勇军同志任研究生院副院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华文英同志主持审计处日常工作；

陈烈同志任图书馆副馆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陈善柳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工程训练中心副主任，原职务自然免除；

李海洋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兼）；

刘朝晖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至2019年1月15日，原职务自然免除；

肖锡林同志任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至2019年1月15日，原职务自然免除；

贺桂成同志任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至2019年1月15日，原职务自然免除；

桂庆军同志任衡阳医学院副院长兼医学教务办公室主任，原职务自然免除；

李忠玉同志任衡阳医学院副院长兼医学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办公室主任，原职务自然免除；

曾国同志任衡阳医学院副院长兼医院管理办公室主任，原职务自然免除；

唐志晗同志任衡阳医学院副院长兼医学研究生教育与住培管理办公室主任，原职务自然免除；

郑兴同志任药学院副院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易岚同志任药学院副院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陈南岳同志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副院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胡海波同志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副院长，原职务自然免除；

傅华丽同志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副院长，试用期至2019年1月15日，原职务自然免除；

刘保平同志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副院长，试用期至2019年1月15日，原职务自然免除；

李冬生同志任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副院长，试用期至2019年1月15日，原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张继金同志监察处副处长职务。

南 华 大 学

2018年8月14日

